

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  
告的明確表示概不負責，因本公司的任何損失或任何責任，  
並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或任何責任。



**GLORY 國瑞**

**Glory Health Industry Limited**

**國瑞健康產業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29)

### 澄清公告和可能暂停买卖

國瑞健康產業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澄清，本公司與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協議已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九日終止。本公司正在尋求新的股份過戶登記服務供應商，並在適當時候作出公佈。

在新的股份過戶登記服務供應商未確認之前，本公司股東如有股份過戶登記相關諮詢需求請聯繫我們，公司將安排專業人員處理。

聯繫電話：00852-28733180

營業時間：週一至週五（9:30-17:30）公眾假期休息

郵寄地址：香港黃竹坑道27號甄沾記大廈26樓A室

電郵：Glory\_Health@glorypty.com

根據第14條，《證券及期貨條例》571V規定：

停止聘用認可股份登記員等時須暫停交易

(1) 如 ——

(a) 某法團的證券已在認可證券市場上市；而

(b) 該法團停止作為認可股份登記員，或停止聘用認可股份登記員作為其股份登記員，則有關的認可交易所須給予該法團通知，指出除非在該通知指明的日期（該日期為該認可交易所首次獲悉停止一事的日期後的3個月）或自該通知的日期起計的21日（兩者以較遲者為準）前，該法團成為認可股份登記員或聘用一名認可股份登記員作為其股份登記員，該認可交易所所有意暫停該法團的證券的交易。

(2) 如該法團沒有遵從根據第(1)款給予的通知所述明的規定，該認可交易所須暫停該法團的證券的交易。

在2024年8月27日，公司收到了聯交所通知：根據《證券及期貨（股票市場上市）規則》

（第571V章）第14條第(1)款之規定，本公司股票的交易將於2024年11月19日上午9:00暫停，即在交易所首次獲悉終止事件后三個月，除非本公司在2024年11月18日或之前成為認可股份登記員，或根據《證券及期貨（股票市場上市）規則》聘請認可股份登記員作

為其股份登記員。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國瑞健康產業有限公司

主席

張章筭

中國北京，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張章筭先生、阮文娟女士、馮洋先生、楊華彬先生及趙育宏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晉蓉女士、鄧志東先生。